

2024年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

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梅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

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

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机构设置有: 办公室、规划与信息化科、法规监督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管理科、妇幼健康科、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教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事科、机关党办、卫生应急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市医疗鉴定中心、市健康教育研究所、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梅州市卫生监督所、梅州市中心血站、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中医医院、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梅州市妇幼保健院、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已在主管单位（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76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467,659.33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9.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0,876.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0.7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3,425.39	本年支出合计	483,425.3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3,425.39	支出总计	483,425.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83,425.39	15,766.06	0.00	0.00	0.00	0.00	467,6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74	1,69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62	1,67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33	4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16	24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13	94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876.93	13,217.60	0.00	0.00	0.00	0.00	467,6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26.18	1,52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59.41	9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66.77	56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70,695.24	5,442.90	0.00	0.00	0.00	0.00	465,25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54,407.34	2,320.64	0.00	0.00	0.00	0.00	352,08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6,090.49	340.19	0.00	0.00	0.00	0.00	75,7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547.50	450.95	0.00	0.00	0.00	0.00	9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2,454.56	841.21	0.00	0.00	0.00	0.00	21,6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6,403.35	697.91	0.00	0.00	0.00	0.00	15,70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92.00	7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288.12	4,881.12	0.00	0.00	0.00	0.00	2,4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66.79	1,56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46.18	64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394.69	94.69	0.00	0.00	0.00	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36.18	1,13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54.07	45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90.21	983.21	0.00	0.00	0.00	0.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03	4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0.03	4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49	3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4	7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55	25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99.50	19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96.37	79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96.37	79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72	7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72	7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72	7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3,425.39	384,949.45	98,475.9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4.00	0.00	74.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4.00	0.00	7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74	1,69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62	1,67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33	4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16	24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13	94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876.93	382,485.99	98,390.94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26.18	1,516.68	9.5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59.41	9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66.77	557.27	9.5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2	公立医院	470,695.24	375,970.74	94,724.5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54,407.34	260,475.34	93,932.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6,090.49	76,089.99	0.5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547.50	5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2,454.56	22,4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6,403.35	16,40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92.00	0.00	792.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288.12	4,627.05	2,661.07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66.79	1,353.09	213.7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46.18	64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394.69	2,39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36.18	0.00	1,136.18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54.07	0.00	454.07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90.21	233.09	857.1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03	4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0.03	4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49	3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4	7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55	25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99.50	0.00	199.5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50	0.00	49.5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96.37	0.00	796.37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96.37	0.00	796.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72	7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72	7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72	7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6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9.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17.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0.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66.06	本年支出合计	15,766.06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766.06	支出总计	15,766.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766.06	11,222.12	4,543.9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0.00	6.00
[20132]组织事务	6.00	0.00	6.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79.00	0.00	79.00
[20607]科学技术普及	5.00	0.00	5.00
[2060702]科普活动	5.00	0.00	5.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4.00	0.00	74.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4.00	0.00	74.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74	1,692.7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62	1,672.6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33	486.3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16	243.1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13	943.1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217.60	8,758.66	4,458.94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26.18	1,516.68	9.50
[2100101]行政运行	959.41	959.41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66.77	557.27	9.50
[21002]公立医院	5,442.90	4,650.40	792.50
[2100201]综合医院	2,320.64	2,320.64	0.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340.19	339.69	0.50
[2100203]传染病医院	450.95	450.95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205]精神病医院	841.21	841.21	0.00
[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	697.91	697.91	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92.00	0.00	792.00
[21004]公共卫生	4,881.12	2,220.05	2,661.07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66.79	1,353.09	213.70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646.18	646.18	0.00
[2100406]采供血机构	94.69	94.69	0.00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36.18	0.00	1,136.18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54.07	0.00	454.07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83.21	126.09	857.12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40.03	40.03	0.00
[2100716]计划生育机构	40.03	40.0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49	331.4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2.94	72.9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8.55	258.55	0.00
[21017]中医药事务	199.50	0.00	199.5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9.50	0.00	49.50
[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96.37	0.00	796.37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96.37	0.00	796.37
[221]住房保障支出	770.72	770.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70.72	770.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70.72	770.7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222.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9,998.77
[30101]基本工资	5,019.70
[30102]津贴补贴	1,036.26
[30103]奖金	347.74
[30107]绩效工资	1,625.4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3.1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4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2
[30113]住房公积金	771.9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80
[30201]办公费	36.84
[30202]印刷费	6.10
[30204]手续费	0.60
[30205]水费	5.45
[30206]电费	11.10
[30207]邮电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1.43
[30211]差旅费	3.60
[30213]维修（护）费	22.06
[30214]租赁费	0.50
[30215]会议费	6.00
[30216]培训费	7.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12.9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
[30226]劳务费	12.06
[30228]工会经费	10.40
[30229]福利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55
[30301]离休费	25.10
[30302]退休费	916.41
[30305]生活补助	3.05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43.9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1.91
[30216]培训费	24.25
[30218]专用材料费	101.9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5.6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30
[30305]生活补助	7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0
[310]资本性支出	123.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23.00
[399]其他支出	1,066.73
[39999]其他支出	1,066.7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2.20	182.20	0.00	0.00
“三公”经费	47.90	47.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90	12.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4,949.45	11,222.12	11,222.12	0.00	0.00	0.00	373,727.33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1,533.75	1,533.75	1,533.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31.13	1,131.13	1,131.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7	108.27	108.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35	293.35	293.3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	643.94	643.94	643.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55.82	555.82	555.8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1	67.51	67.5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中心血站	2,427.34	127.35	127.35	0.00	0.00	0.00	2,30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81.37	105.57	105.57	0.00	0.00	0.00	1,175.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83	3.63	3.63	0.00	0.00	0.00	1,054.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4	18.14	18.14	0.00	0.00	0.00	15.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0
梅州市卫生监督所	943.60	943.60	943.6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9.24	759.24	759.2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3	73.93	73.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43	110.43	110.4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31.13	2,031.13	2,031.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34.22	1,734.22	1,734.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2	59.12	59.1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79	237.79	237.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802.00	705.46	705.46	0.00	0.00	0.00	96.55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2.69	598.69	598.69	0.00	0.00	0.00	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3	0.18	0.18	0.00	0.00	0.00	92.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58	106.58	106.5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医疗鉴定中心	62.50	62.50	62.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10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8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健康教育研究所	110.27	110.27	110.2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1.44	101.44	101.4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	5.83	5.8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277.17	170.17	170.17	0.00	0.00	0.00	107.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8.35	161.86	161.86	0.00	0.00	0.00	106.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	3.58	3.58	0.00	0.00	0.00	0.5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52.48	52.48	52.4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40	48.40	48.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254,135.63	2,567.63	2,567.63	0.00	0.00	0.00	251,568.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7,018.63	2,567.63	2,567.63	0.00	0.00	0.00	154,451.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428.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89.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2,558.78	945.43	945.43	0.00	0.00	0.00	21,613.34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385.28	945.43	945.43	0.00	0.00	0.00	10,439.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7,760.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03	0.00	0.00	0.00	0.00	0.00	581.03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83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831.81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16,595.98	890.54	890.54	0.00	0.00	0.00	15,705.44
工资和福利支出	8,421.66	803.36	803.36	0.00	0.00	0.00	7,618.29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8.20	0.15	0.15	0.00	0.00	0.00	7,918.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13	87.03	87.03	0.00	0.00	0.00	169.1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中医医院	76,148.18	397.89	397.89	0.00	0.00	0.00	75,750.29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350.34	397.89	397.89	0.00	0.00	0.00	29,952.46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03.47	0.00	0.00	0.00	0.00	0.00	35,303.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2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335.17	0.00	0.00	0.00	0.00	0.00	10,335.17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6,626.70	40.00	40.00	0.00	0.00	0.00	6,586.71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61.32	40.00	40.00	0.00	0.00	0.00	2,621.3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761.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55.45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148.74	0.00	0.00	0.00	0.00	0.00	1,148.74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8,475.94	4,543.94	4,543.94	0.00	0.00	0.00	93,932.00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57.20	257.20	257.2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梅市财社【2023】77号）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梅市财社（2023）57号】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分【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024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28.00	228.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梅州市中心血站	166.48	166.48	166.4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	59.30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1.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逐步减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保证全市临床用血质量安全，保障献血者和受血者身体健康。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血站技术操作规程要求，对无偿献血者血液进行核酸检测。
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梅市财社【2023】120号）	18.11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1.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逐步减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保证全市临床用血质量安全，保障献血者和受血者身体健康。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血站技术操作规程要求，对无偿献血者血液进行核酸检测。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89.07	89.07	89.0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推广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目标4: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梅州市卫生监督所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梅市财社[2023]137号）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 目标2：建设完成市、县（市、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目标3：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目标4：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各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81.15	981.15	981.15	0.00	0.00	0.00	0.00	
2023年疫病防控（梅市财社【2023】77号）	45.24	45.24	45.24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	361.14	361.14	361.1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控制血吸虫病流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梅市财社【2023】120号）	51.61	51.61	51.6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控制血吸虫病流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梅市财社【2023】120号）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控制血吸虫病流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梅市财社【2023】120号）	4.23	4.23	4.2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控制血吸虫病流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梅市财社【2023】120号）	36.42	36.42	36.4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控制血吸虫病流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梅市财社【2023】120号）	20.22	20.22	20.2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控制血吸虫病流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梅市财社[2023]137号）	71.80	71.80	71.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 目标2：建设完成市、县（市、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目标3：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目标4：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93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做好补贴发放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178.96	178.96	178.9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推广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目标4: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立项项目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3〕5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3〕1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号）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
2024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9.30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2022-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及营养健康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消费量调查、跟踪评价等，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2024年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梅州市本级)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省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逐步实现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疫病防控	74.05	74.05	74.0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116.90	116.90	116.9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 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质量。 目标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目标5：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目标6：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
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104.68	104.68	104.68	0.00	0.00	0.00	0.00	
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梅市财社【2023】120号）	51.55	51.55	51.5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22.15	22.15	22.1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推广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目标4: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4年疫病防控	0.98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梅州市人民医院	96,349.28	2,417.28	2,417.28	0.00	0.00	0.00	93,932.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3.70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中医药科研项目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推动治未病服务体系升级，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携手港澳建设中医药高地，实现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科普作品创作与传播——科普作品创作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通过评选优秀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普服务能力；二是实施广东省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开展巡展活动；三是开展科普资源开发，提高科普供给能力；四是提高科普活动的服务水平，扩大受益面，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梅市财社【2023】77号）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为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农村卫生人才。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6+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带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 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手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2023年疫病防控（梅市财社【2023】77号）	39.70	39.70	39.7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梅市财社[2023]79号）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建设储备三级医院“可转换ICU”，升级改造方舱医院为亚（准）定点医院，有效提升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	179.19	179.19	179.1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控制血吸虫病流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他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2023年2月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22.07	222.07	222.0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17号）等文件要求，确诊病例中央财政按地方财政实际补助金额的60%予以补助等。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梅市财社（2023）57号】	3.49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3月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11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17号）等文件要求，确诊病例中央财政按地方财政实际补助金额的60%予以补助等。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梅市财社[2023]113号）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梅市财社【2023】120号）	83.54	83.54	83.5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谐稳定。 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目标4: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梅市财社【2023】139号）	4.69	4.69	4.69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及时将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2023年下半年博士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上年结转（市）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为全面落实“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	74.00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在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实施2024年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按项目申报程序开展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并按项目要求审核确定入选名单和资助金额。在省级人才项目和财政投入的双重激励下，突出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加大对我市引进人才的支持力度，吸引一批优秀海内外博士博士后到我市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548.75	548.75	548.75	0.00	0.00	0.00	0.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89.40	89.40	89.4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推广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目标4: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以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为主线，以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从专科规模、医疗技术、诊疗模式、管理方法等不同角度加强普惠建设，全面提升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急危重症、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妇产系统疾病等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较大的核心专科。
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00.50	200.50	20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2024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2024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对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开展医疗卫生科研课题研究，提升卫生技术人员科研能力。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3.00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4年疫病防控	72.15	72.15	72.1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覆盖我省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6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0.71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236.45万人。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保持广东中医药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基建类项目（梅州市人民医院自筹资金）	55,8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849.00	梅州市应急收治中心和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达到交付条件。
设备购置（梅州市人民医院自筹资金）	38,0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83.00	根据我院学科建设和医院发展规划，采购PET/CT、手术机器人等设备一批，以满足临床医疗业务需要。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1.69	201.69	201.69	0.00	0.00	0.00	0.00	
2023年疫病防控（梅市财社【2023】77号）	46.56	46.56	46.5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慢性病精神卫生防治能力，提升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	5.39	5.39	5.39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提高患者治疗率。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梅市财社[2023]113号）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梅市财社【2023】120号）	13.89	13.89	13.89	0.00	0.00	0.00	0.00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提高患者治疗率。
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梅市财社【2023】139号）	0.02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及时将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0.25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10.58	10.58	10.5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谐稳定。 目标3:推广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目标4: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疫病防控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114.43	114.43	114.43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	16.42	16.42	16.4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5: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梅市财社【2023】120号）	7.83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5: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梅市财社【2023】139号）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目标：落实国家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和防控工作者措施，及时将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15.41	15.41	15.4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推广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目标4: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4年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梅州市本级)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省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逐步实现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2024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梅州市本级）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2024年疫病防控	0.97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覆盖我省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6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0.71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236.45万人。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保持广东中医药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梅州市中医医院	249.03	249.03	249.03	0.00	0.00	0.00	0.00	
中医药科研项目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工作。
2023年2月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06	23.06	23.06	0.00	0.00	0.00	0.00	保障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政策落实，推动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确保相关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推广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目标4: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科室建设）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目标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目标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目标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2024年疫病防控	0.97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覆盖我省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6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0.71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236.45万人。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保持广东中医药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覆盖我省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6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0.71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236.45万人。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保持广东中医药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3,425.39万元，比上年增加8,267.2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1.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管理；2.2024年医院基建、信息化等项目建设加快，相应的资本化支出有所增加；3.医疗收入中药品、卫生材料收入增长会导致药品、卫生材料等专用材料支出增长；4.随着医院发展，医院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工资和福利等支出也逐年增长；支出预算483,425.39万元，比上年增加8,267.2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1.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管理；2.2024年医院基建、信息化等项目建设加快，相应的资本化支出有所增加；3.医疗收入中药品、卫生材料收入增长会导致药品、卫生材料等专用材料支出增长；4.随着医院发展，医院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工资和福利等支出也逐年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7.9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4.96%，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

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12.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2.2万元，比上年减少28.57万元，下降13.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971.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7,328.7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66.4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7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72,908.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03,469.65平方米，车辆90辆，单价

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3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0,145.25万元，主要是各单位购买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基建项目投资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市级）	100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供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市级）	2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99.2989	落实老年优待，体现政府关爱老年人，为我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减轻出险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	400	全面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